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81,704	398,372
銷售成本		(444,942)	(346,866)
毛利		36,762	51,5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31	4,077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1,00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30)	(6,5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904)	(41,470)
融資成本	5	(235)	(793)
除稅前溢利	6	9,325	6,796
稅項開支	7	(1,524)	(1,104)
期內溢利		7,801	5,6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01	5,895
少數股東權益		—	(203)
		7,801	5,692
股息	8	4,761	4,621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9	1.7 仙	1.2 仙
— 攤薄	9	1.7 仙	1.2 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7	10,921
投資物業		7,438	15,485
租賃土地		317	63,8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0	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32	24,939
長期銀行存款		15,596	15,596
遞延稅項資產		36	36
		61,186	131,203
流動資產			
存貨		50,531	54,8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8,880	58,1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311	13,652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		1,516	1,516
可退回稅項		171	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305	91,469
		240,714	220,4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1,805	49,233
已收取之按金		—	6,850
應付稅項		1,005	68
融資租約債務		16	31
銀行借貸		56	2,430
		32,882	58,612
流動資產淨值		207,832	161,865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69,018	293,0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1	59
銀行借貸		60	23,498
遞延稅項負債		667	363
		748	23,920
		268,270	269,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61	4,621
儲備		263,509	264,527
總權益		268,270	269,14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惟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有關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總收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43,383	37,855	466	—	481,704
跨部銷售	—	—	—	—	—
	<u>443,383</u>	<u>37,855</u>	<u>466</u>	<u>—</u>	<u>481,704</u>
營業總額	<u>443,383</u>	<u>37,855</u>	<u>466</u>	<u>—</u>	<u>481,704</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70</u>	<u>(4,647)</u>	<u>405</u>		6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31
出售租賃土地及 樓宇及投資 物業之收益					1,001
融資成本					<u>(235)</u>
除稅前溢利					9,325
稅項開支					<u>(1,524)</u>
期間溢利					<u>7,80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57,357	40,630	385	—	398,372
跨部銷售	—	—	—	—	—
	<u>357,357</u>	<u>40,630</u>	<u>385</u>	<u>—</u>	<u>398,372</u>
營業總額	<u>357,357</u>	<u>40,630</u>	<u>385</u>	<u>—</u>	<u>398,372</u>
業績					
分部業績	<u>3,729</u>	<u>197</u>	<u>(414)</u>		3,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77
融資成本					<u>(793)</u>
除稅前溢利					6,796
稅項開支					<u>(1,104)</u>
期間溢利					<u>5,692</u>

ii)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有關期間之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094	1,052
投資收入	4,538	2,651
雜項收入	299	374
	<u>7,931</u>	<u>4,07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1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	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32	785
	<u>235</u>	<u>793</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4,602	4,602
— 或然租金	772	750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58	304
折舊		
— 自置資產	1,164	1,707
— 租賃資產	22	31
	<u>1,186</u>	<u>1,738</u>

7.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460	1,137
中國所得稅	64	61
遞延稅項	—	(94)
	<u>1,524</u>	<u>1,10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度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4,761	4,621
--------------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7,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95,000港元)及期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466,830,555股(二零零六年：462,069,603股)計算。

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32,9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35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內	15,898	28,991
31至60日內	7,545	3,169
61至90日內	1,684	1,753
91至120日內	6,254	737
超過120日	1,530	8,708
	32,911	43,358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27,8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93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內	23,163	35,476
31至60日內	109	395
61至90日內	17	339
超過90日	4,568	3,728
	<u>27,857</u>	<u>39,938</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間新加坡公司之70%權益，代價為18,550,000港元(3,500,000坡元)。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481,000,000港元，增長約21%（二零零六年：398,000,000港元）。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增長37%。

銷售流動電話

此部門之銷售額增長24%，達4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0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營業額錄得增長，是因為經濟發展迅速刺激客戶消費所致；另一方面，此分部之利潤率維持穩定。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乃涉及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保安系統及整合服務。回顧期內，此項業務錄得之虧損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00,000港元）。激烈的競爭使到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40,000,000港元降至38,000,000港元。財務表現轉差，是由於集團投放大量資源研發新網絡電話系統、家居自動化、射頻識別項目及軟件開發。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由40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此分部之溢利為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於回顧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按18,550,000港元（3,500,000坡元）之代價收購兩間新加坡公司之70%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代價之70%已於完成時支付。其餘之30%代價（可予調整）將根據協議之條款預期不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利用新加坡公司於射頻識別項目及開發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作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於此方面在亞洲及中東地區之業務的平台。

前景

展望將來，集團預期流動電話業務將穩步增長。商業解決方案分部方面，集團將致力增加產品之設計及款式。收購兩間新加坡公司之70%權益可讓本集團發揮射頻識別項目及解決方案開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商機，提升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並以新加坡元計值。資產負債比率為0.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7%)，乃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3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保持融洽的僱傭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7,7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7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17,7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93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

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伙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胡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伍清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先生及梁大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